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

(2024) 粤 0310 执恢 129 号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。(详见附表1):

特别提示:公示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3日。公示期满后,如 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 权利,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联系人: 谭法官、陈助理; 联系电话: 0755-23259145、23259216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 4123 号坪山法院执行局

附表1: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
	(2024) 粤03	赵志	肖本雄	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	4700元	评估费
1	10 执恢 129 号			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		
	(2024) 粤03	赵志	肖本雄	深圳市一拍法服科技有	585 元	网络司法拍卖辅
2	10 执恢 129 号			限公司		助服务
	(2024) 粤03	赵志	肖本雄	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	25,625 元	抵押权人对抵押
3	10 执恢 129 号			有限公司		物具的优先受偿
						权